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 (1) 申請H股全流通；
- (2) 建議授出授權處理有關申請H股全流通的事宜；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http://www.airdoc.com))。

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 閣下密切關注COVID-19情況的發展，並根據最新防疫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必要性。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及防止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遵守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及出示相關健康證明；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為與會人士供應茶點。

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
- (iii)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股東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10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H股全流通計劃.....	24
附錄二 — 股東大會經修訂議事規則.....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提及的「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轉換及上市」	指	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及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有關未上市股份將被轉換為H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H股全流通」	指	本公司建議申請將未上市股份部分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該等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執行董事：

張大磊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高斐先生

陳羽中博士

陳海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欣先生

王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平先生

武陽豐先生

黃彥林先生

中國的總部、註冊辦事處和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

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申請H股全流通；  
(2) 建議授出授權處理有關申請H股全流通的事宜；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

- (1) 申請H股全流通；
- (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申請H股全流通的事宜；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I. 決議案詳情

### 普通決議案

#### **(1) 申請H股全流通**

於2022年10月10日，董事會議決批准申請H股全流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申請H股全面流通，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申請H股全流通，且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就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尚須履行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H股全流通的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申請H股全流通的事宜。

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已同意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申請H股全流通，並負責處理與H股全流通相關事宜。

現提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該等授權人士即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管理層)獲授權全權處理H股全流通的所有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本公司確定的全流通計劃基礎上，根據主管部門制定的實施細則、新規定、指導意見、國家政策等以及有關監管機構對H股全流通事宜的審核意見或要求，實施及調整H股全流通的具體計劃；
- (b) 辦理H股全流通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準備、製作、修改、簽署、補充、遞交、呈報、執行及公佈H股全流通的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代表本公司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及執行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
- (c) 負責取得及處理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外相關部門對H股全流通的所有批准及許可有關的一切事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獲核准／批准的計劃，代表本公司辦理未上市股份跨境轉讓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手續、外匯登記手續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等相關事宜；及

## 董事會函件

- (d) 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範圍內，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辦理與申請H股全流通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董事會已議決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內務修訂的提案，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	<p><b>第二十四條</b></p>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b>第二十四條</b></p>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u>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計票人在會議結束後進行計票，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u></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股東大會經修訂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特別決議案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監管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且鑒於有需要加強及優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議決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內務修訂的提案，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	<p><b>第一條</b></p> <p>為維護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p> <p>為維護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del>22</del>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	<p><b>第三十九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三十九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	<p><b>第五十七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p>	<p><b>第五十七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 已呈交主管<u>工商</u>行政管理<u>局</u>或<u>市場監督管理局</u>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及特別決議副本；</p> <p>(8) 公司債券存根。</p>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7)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外)。</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及特別決議副本；</p> <p>(8) 公司債券存根。</p>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7)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外)。</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4.	<p><b>第六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b>第六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審議事項和審議事項相關標準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審議事項和審議事項相關標準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5.	<p><b>第七十一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開通知中載明的地點。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p>	<p><b>第七十一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開通知中載明的地點。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u>股東大會會議在保障股東充分表達意見、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傳真、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u></p>
6.	<p><b>第七十七條</b></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第七十七條</b></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u>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7.	<p><b>第九十條</b></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九十條</b></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推舉一名代表作出述職報告。</u></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8.	<p><b>第一百零二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七)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零二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七)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9.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u>對外捐贈</u>、對外融資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審視、監察、評估、管理和批准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p> <p>(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審視、監察、評估、管理和批准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p> <p>(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生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http://www.airdoc.com))。

###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至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對於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證

---

## 董事會函件

---

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2年10月25日

建議轉換27,482,883股未上市股份為H股的申請詳情如下：

## 1. 可申請轉換為H股的股份範圍

本公司有兩類股份，即H股及未上市股份。所有未上市股份可經申請轉換為H股。

## 2. H股全流通申請意向情況

於2022年10月10日，本公司總股本為103,568,013股股份，當中包括25,934,118股H股及77,633,895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5.04%及74.96%。

經與全體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溝通，於2022年10月10日，27,482,883股未上市股份具有H股全流通申請意向，佔全部未上市股份的49.54%及本公司總股本的26.54%。H股全流通完成後，H股總數將變更為53,417,001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1.58%。

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申請H股全流通意向具體如下：

### (1) 參與H股全流通申請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未上市 股份數量	未上市 股份 持股比例	擬全流通 股份數量	全流通 部分佔其 所持未上市 股份比例
1.	張大磊	未上市股份	17,248,854	16.65%	5,174,656	30.00%
2.	高斐	未上市股份	883,357	0.85%	441,679	50.00%
3.	亞東北辰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10,272,503	9.92%	6,848,335	66.67%
4.	北京世紀思速科技 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5,942,699	5.74%	5,942,699	100.00%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未上市 股份數量	未上市 股份 持股比例	擬全流通 股份數量	全流通
						部分佔其 所持未上市 股份比例
5.	北京鬱金香宇宙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5,331,308	5.15%	2,995,945	56.20%
6.	宿遷鷹瞳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4,166,665	4.02%	410,234	9.85%
7.	蘇州智朗廣成創業投資中 心(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3,145,697	3.04%	943,709	30.00%
8.	北京九合雲騰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2,908,289	2.81%	1,454,145	50.00%
9.	陳明強	未上市股份	1,912,760	1.85%	956,380	50.00%
10.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1,442,606	1.39%	1,442,606	100.00%
11.	蘇州智朗豐成創業投資中 心(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593,530	0.57%	178,059	30.00%
12.	天津溪山夥伴科技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586,093	0.57%	117,219	20.00%
13.	寧波星邦鬱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114,253	0.11%	114,253	100.00%
14.	南京芳華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925,927	0.89%	462,964	50.00%
總計			<u>55,474,541</u>	<u>53.56%</u>	<u>27,482,883</u>	<u>49.54%</u>

## (2) 不參與H股全流通申請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未上市 股份數量	未上市 股份持股 比例	擬全流通 股份數量	全流通 部分佔其 所持未上市 股份比例
1.	平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7,169,737	6.92%	0	0.00%
2.	濟南產研中翔股權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2,314,816	2.24%	0	0.00%
3.	深圳開研明致投資有限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2,311,521	2.23%	0	0.00%
4.	睿智信(深圳)科技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1,442,606	1.39%	0	0.00%
5.	中信(深圳)創業投資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1,442,606	1.39%	0	0.00%
6.	新餘航能資產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1,157,408	1.12%	0	0.00%
7.	國科開研一期(深圳)智能 醫療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751,744	0.73%	0	0.00%
8.	上海摩融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696,925	0.67%	0	0.00%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未上市 股份數量	未上市 股份持股 比例	擬全流通 股份數量	全流通 部分佔其 所持未上市 股份比例
9.	上海能駿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516,243	0.50%	0	0.00%
10.	中國光大醫療健康產業 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462,961	0.45%	0	0.00%
11.	北京富匯創世創業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763,014	0.74%	0	0.00%
12.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231,481	0.22%	0	0.00%
13.	溫州海銀前哨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115,743	0.11%	0	0.00%
14.	阿那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462,961	0.45%	0	0.00%
15.	宿遷眾佑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2,319,588	2.24%	0	0.00%
總計			<b><u>22,159,354</u></b>	<b><u>21.40%</u></b>	<b><u>0</u></b>	<b><u>—</u></b>

若本公司股本在本次股份轉換完成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就H股全流通擬申請轉換的未上市股份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 3. H股全流通的完成時間

本公司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H股全流通申請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以及H股全流通相關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12個月內擇機完成。

### 4. H股全流通的條件

H股全流通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建議H股全流通的批准；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權；
- (3) 相關中國行政及監管機構(即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H股全流通；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H股全流通項下未上市股份中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及《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當日)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當日)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等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至二十五個營業日（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五日至二十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當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本規則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十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二）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載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檔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件方式送出；
- (三)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規則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位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式修改其收取前述資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檔、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位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資訊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 第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字(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 第十四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檔，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 第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四章 股東委託代理人

- 第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十九條** 公司可經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二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第二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二十四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計票人在會議結束後進行計票，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二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二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二十七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七) 回購本公司股票；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第三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三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為此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三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第三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三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三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四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四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公司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 第八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四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影本送出。

### 第九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和資訊披露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後，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資訊披露。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高於」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五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申請H股全流通；
2.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申請H股全流通的事宜；及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2年10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http://www.airdo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至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會議注意事項：

- (1) 請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兩日(即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並配合完成個人基本信息、流行病學史篩查情況、健康監測情況、疫苗接種情況等個人健康信息申報。任何人士如未有遵循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防疫要求或指引，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現場。
- (2) 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抵達會場後，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 (3) 會議聯繫方式：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郵政編碼：100089

電話：(86) 15810644868

電子郵箱：[wanglin@airdoc.com](mailto:wanglin@airdoc.com)

9.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高斐先生、陳羽中博士及陳海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及王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先生及黃彥林先生。